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00406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6EX9A）

主旨：修訂「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案」及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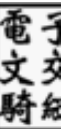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及110年5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5334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案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課流程：原訂「補課計畫報局核備」修正為「補課計畫報局存參」。

（二）補課流程-全校停課：原訂「為確保學校師生遭大規模隔離時，停課期間校務運作順暢無虞，並能妥善規劃補課計畫，學校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內的Google Meet等平台進行雲端會議」修正為「確保停課期間校務及教學運作順



暢無虞，並能妥善規劃補課計畫，學校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內的Google Meet等平台進行『同步』或『非同步』之線上教學」。

- (三)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，其因應措施：原訂「全學年2分之1以上班級(含2分之1)或全校停課，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，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」修正為「全學年2分之1以上班級(含2分之1)或全校停課時，定期評量實施方式處理如下：1. 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2. 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，線上評量參考指引由本局另訂之。」

三、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原則1.：原訂「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『即時性』、『互動性』原則，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」修正為「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『即時性』或『互動性』原則，授課教師得以遠距教學、線上自主學習、紙本自主學習、教育局YouTube頻道及第四台公用頻道等授課模式進行。」
- (二)實施原則2.：原訂「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，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。」修正為「補課方式如為上述『非同步』模式，教師應以其他方式指導學生，並掌握學生學習理解及轉化之狀況。」

(三)實施原則3.：原訂「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，不得併班上課，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，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，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，實施混齡教學之學校得依原混齡課程授課，不受上述限制。」修正為「教師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對象為原則，如教師可落實共備，得併班遠距共課，並同步上線指導學生。」

(四)實施程序(四)：原訂「審查通過後依計畫實施：待本局同意後確實依計畫及課程表實施。」修正為「學校依計畫實施：學校經校內審查機制通過後即可實施。」

(五)配套措施(二)：原訂「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，應指派專人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，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，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，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，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。」修正為「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補課計畫時，得依需求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，如未確實實施教學，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，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，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。」

四、本案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高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楊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2653)。

(二)高職部分：技職教育科黃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2652)。

(三)國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徐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2670)。

(四)國小部分：國小教育科黃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2748)。

(五)親師生平臺部分、資訊設備及線上學習：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何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8422)。

五、檢附「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案」及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(均含附件)

